

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179 号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14 亿元可转换债券，承诺对“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两个募投项目分别投入 5.4 亿元、1.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你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 19.39%、20%，且均存在超过 1 年未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说明。

1、请说明上述两个项目存在超过 1 年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目前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一致，如否，请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投资计划的差异，是否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你是否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1 条、第 6.3.5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2、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可转债限制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 2017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剩余的 5.5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为“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和“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项目的募投资金。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本函件回函日，你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2）说明长期未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并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3）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编）》第 6.3.14 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3、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明确表示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履行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程序，其后又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将履行上述程序的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请你公司结合整改工作的进展及相关责任人履行整改义务的情况说明推迟履行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程序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6 日